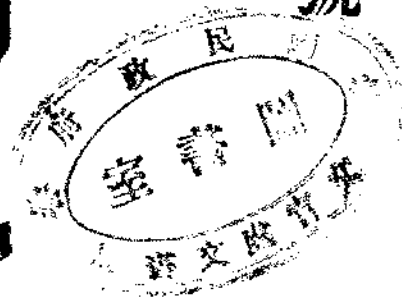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一號

全國財政會議 日刊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目 錄

目 錄 第一號

宣言

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通告

開會式通告

開會儀式

法規

全國財政會議規程

全國財政會議事細則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電報

宋部長致各政治分會主席暨各省政府請以派表列席全國財政會議電

附錄

全國財政會議會員一覽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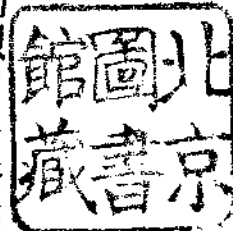
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日期預計表

603507

宣言

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各部部長各院院長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閻總司令李總司令楊總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路總指揮各黨部各報館均鑒溯自滿清失政國步岌岌改建共和未清奸慝洪憲復辟禍及國家巡閱督軍毒痛海宇我總理先知先覺救國救民領導吾人繼續革命彙吞軍閥力挽狂瀾資志雖未及觀成遺命仍期於奮鬥今幸國府省府各委員各總司令總指揮各黨部諸公及內外軍民各同志共承遺志北定中原既下幽燕遂成統一訓政開始經緯萬端財爲庶政之基非先有澈底開節之方則一切建設悉難著手子文昔承使命重掌度支鑒於軍興以來省自爲政財賦出納不便統籌徒以強敵當前未遑整理茲已掃除大慙亟當策進宏圖徵諸本黨政綱以及總理遺教地價稅法應如何推行兵工政策應如何實現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以若何爲適宜一切直接間接之稅收宜若何而取舍內債外債如何整理國稅地稅如何劃分預算爲決算之根如何而使其確立裁釐爲加稅之本如何而促其實行此外種種問題更屬不勝枚舉關於財政之統一尤爲圖治之本原宜就全部情形籌定整個計畫各同志服膺主義同爲信徒緬總理締造之艱宏黨國治安之願諒必樂臻上理式煥新護子任重財艱懲前毖後竊擬以全國財政公開討論凡屬中央地方直接間接主管財政機關或派全權代表或勞玉趾過從開布公誠預擬提案茲定於七月一日在南京本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集羣彥於一堂共抒偉論合全盤而通計確定方針俾廣益



以集思期折衷乎至當從長議決謀有效之實施澈底改良盼衆擊之共舉特布誠悃謹作嚶鳴翹企雲天願
聞明教宋子文印刪

通 告

全國財政會議開會通告

逕啓者茲定於七月一日正午十二時舉行全國財政會議開會典禮即希
貴會員查照準時出席爲荷此頌
議祺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啓

全國財政會議開會式

- 一、 齊集
- 二、 全體肅立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靜默三分鐘
- 四、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 五、 中央黨部代表致詞
- 六、 國民政府代表致詞

- 七、軍事委員會代表致詞
- 八、來賓演說
- 九、會員演說
- 十、禮畢
- 十一、攝影

法 規

全國財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財政之統一稅制之革新國家地方收支之劃分預算決算之厲行金融制度之改進召集全國財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1, 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
- 2, 總司令部及各集團軍代表
- 3, 政治分會代表
- 4, 各省省政府代表
- 5, 財政部部長次長秘書長參事各署司處局之長官

6, 各省財政廳廳長或其代表

7, 財政部直轄財務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

8, 各特別市財政局長

9, 財政部選聘之專家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非不得已不派代表

第四條 財政部選聘之專家爲左列各項

1, 實業界專家若干人

2, 金融界專家若干人

3, 經濟學專家若干人

4, 財政學專家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場設在首都本部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七月一日至十日遇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長酌量延長或縮短

第八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財政部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九條 本會議以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一條 各代表或各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 第十二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有特別情形須付審查之議案由主席臨時指定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財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各會員往返川資由選派出席各機關自行担任并准作正開支
-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正副主席同時因事缺席時由會內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二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

(一) 財務行政組 依據劃分國地收支標準統一財權實行劃分國地財務機關及財務官吏
獎懲保障等項屬之

(二) 稅務組 整理舊稅推行新稅等項屬之

(三)國用組 整理土地安插裁兵劃分國地收支確定全國軍費預算決算等項屬之

(四)公債組 整理舊債募集新債等項屬之

(五)金融組 幣制銀行交易所公司等項屬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於該組審查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各組主任委員酌定通知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

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決案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四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

- (一) 撰擬議案須舉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分別開列藉便討論
- (二) 凡屬一地方之特別事項不具普通性質者不宜列為議案
- (三) 各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寄交財政部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加以整理及編印
- (四) 各議案提出之次序如左
 - 〔一〕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 〔二〕會員提議者
- (五) 會員提出議案時應依左列規則定分組提出
 - 〔一〕財務行政組
 - 〔二〕稅務組
 - 〔三〕國用組
 - 〔四〕金融組
 - 〔五〕公債組
- (六) 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各自另行繕寫
 - 〔一〕組別(依照前條標明某組)
 - 〔二〕提議人(出席資格及姓名)

一三 議題

一四 理由

一五 辦法

(七)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以兩議案在一張紙上連綴繕寫

(八) 凡有臨時提出議案者該議案仍應依照格式繕寫於開議前或開議中逕交主席或秘書長酌量加入
議事日程付議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財政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主持本部一切事務由 財政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股

一 財務行政股 掌統一財權劃分國地財務機關及財務官吏獎懲保障等提案事項

二 稅務股 掌整理舊稅推行新稅等提案事項

三 國用股 掌整理土地安插裁兵劃分國地確定軍費預算決算等提案事項

四 金融股 掌幣制銀行交易所公司等提案事項

五 公債股 掌整理舊債發行新債等提案事項

第四條 以上各股每股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辦理事務設立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二 議事科 掌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編輯本會日刊等事項

三 總務科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 交際科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本會日刊等事項

第六條 以上各科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各科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系辦事其分系名稱由各科自定之

第八條 本處各股科人員由秘書長就財政部原有職員呈請派充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秘書長另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

第九條 本處應用工役由財政部總務科調派兼充

第十條 本處就關務署原址為辦事處所

第十一條 本處於財政會議閉會結束事項完全辦清時即呈明財政部長撤銷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簡章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 一、秘書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 二、主任秘書秘書分掌整理本會議及各組議案事務
- 三、主任幹事幹事事務員分掌各科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通告簿
- 二、送稿簿
- 三、收發文件簿
- 四、送文簿
- 五、編檔簿

第五條 議事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議事日程簿
- 二、議事速記簿 (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 三、會議記錄簿 (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 四、發登公報文件事由簿

第六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預算決算表
 - 二、收支日記賬
 - 三、收發物品簿
 - 四、收發印刷文件簿（各分公報日刊及其他文件三種）
- 第七條 交際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會員報到簿
- 二、會員出席簿
- 三、會員請假簿
- 四、來賓姓名錄
- 五、新聞記者談話錄
- 六、登報文件簿
- 七、印行日刊簿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摘由登簿送請秘書長核閱其重要者應呈主席核閱

第九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書科擬稿送請秘書長核定後分別繕譯校閱摘由登簿發送其重要者應請主席核定

第十條 關於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科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後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科依次整理編製報告書俟閉會後彙齊移送文書科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開大會或分組開會時各股秘書應到場紀錄各科職員應到場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總務科編列預算案經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核定會議事竣并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已辦竣之案隨時送交文書科分類編存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長酌核辦理或呈主席核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 報

宋部長致各政治分會主席暨各省省政府請派代表列席全國財政會議電

(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鄭州)(新鄉)探呈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北京)太原政治分會閻主席各省省政府勛鑒北伐成功財政關係國家命脈亟應先謀統一方通盤籌劃鞏固國基本部已定期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經電飭各省財政廳長於七月一日前到甯列席在案惟國家支出

軍費實爲大宗而訓政開始凡百建設需費尤鉅當此軍事之餘羅掘已窮一方應如何休養生息一方應如何開源節流非謀統一無以酌劑盈虛統籌支配應請尊處遴派代表列席全國財政會議共同討論以期全國歲入歲出成立預算庶財政可望入於正軌事關黨國大計并盼南針時錫俾有遵循敬布區區佇候明教
宋子文陽

附錄

全國財政會議會員一覽

第一項會員

譚延闓 蔡元培 孔祥熙 蔣中正 何應欽 李宗仁 楊樹莊 宋子文 薛篤弼 黃 郛
王伯羣

第二項會員

熊 斌 薛篤烈 李鴻文 雷書田 周兆璠 黃仁璣

第三項會員

桂競秋 李鴻文

第四項會員

繆 斌 畢樹森 韓 安 陳其采 莊蔭甫 張知本 陳培錕 黃 實 栗顯揚 劉嶽峙

薛篤烈 孫 灃 謝天祥 譚星閣 過之翰 陳雪南
第五項會員

宋子文 張壽鏞 鄒 琳 李承翼 蔣尉仙 郭嗽霞 湯 鉅 蕭 鑑 張肇元 張福運
錢雋達陳志道代 李 覺 司徒俊厚 賈士毅 鍾衍慶 程叔度 李調生 鄭 萊 謝 祺
(汪厚代) 鄒敏初 陳 行 朱忠道

第六項會員

張難先 余誼密馮祖培代表 陳培銳何公敢代表 陳其采 薛篤烈 魏宗晉 李隆建

第七項會員

馮齊平 何公敢 蔣駿彥 張家瑞 潘丙榮 尹道龍 譚柄鑑 陳贊虞 葉希元 貝志翔
李景曦 喻毓西 毛鍾才 陳培銳 李林桂 唐海安 戴德撫 沈世忠 忻葭蒼 張賡年
易堂齡 潘耀榮 屠 方 華 煜 李調生 林舜藩 趙傳祺 孫 濤 鄭志道 胡 緯
張遠西 鄭 萊 粟培莖 周亮才 王兆甲 張贊巽 朱石公 萬良楛楊汝銘代表 張臻強

第八項會員

戴繼塵 王育瓚 白志鵬 盧 耀 王 時 吳啓鼎 褚鳳章 史家麟
沈 礪 王 和

第九項會員

楊端六 壽景偉 李權時 劉大鈞 唐有壬 劉秉麟 戴藹廬 董修甲 武肇煦

財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財務行政股

主任秘書 張仕鑿

秘書 秦景阜 李鳳耀 樓復 楊駿

公債股

主任秘書 顧鴻

秘書 錢錚 裘仲清 許守之

國用股

主任秘書 楊年

秘書 余梅蓀 習良樞 張鳳梧兼

金融股

主任秘書 商衍鑿

秘書 唐稼軒 殷安華 陳汝霖

稅務股

主任秘書 黃開甲

秘書 黃端履 周綱仁 陳祖麻

文書科

主任幹事
幹事

張幼碩

樓復兼

許寶綬

方家巽

宋自任

沈頌千

曾雲程

鄧保東

金保權

樓勇生

王光憲

任孝武

鄧鍾培

劉毓棟

楊壯飛

陳性初

張壽鑫

張煥彤

議事科

主任幹事

張鳳梧

幹事

朱樂之

潘詠雷

凌啓恂

陳惠蒼

袁可瑛

汪綬章

黃子毅

胡仲清

邱緒聯

于爾晉

張玉田

李果仙

焦君範

夏仁齋

總務科

主任幹事

葉大澂

幹事

何紹芬

郭益

陸元鼎

王汝亮

姚孝傑

虞輔德

何庚良

張亮夫

朱祥銓

交際科

主任幹事

俞汝良

幹事

杜經

章頤年

羅書勛

楊之春

蔣述先

劉坎郎

沈惠行

王純廣

李祖桐

俞仁培

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日期預計表

七	月	上	午	下	午
一日	星期	行開會式 (十二時)	宴會 (五時在本部)		
二	日		大會 (二時至五時)		
三	日	審查會	大會 (二時至五時)		
四	日	審查會	審查會		
五	日	審查會	審查會		
六	日	審查會	大會 (二時至五時)		
七	日	審查會	審查會		
八	日	謁 先 總 理 陵			
九	日	審查會	大會 (二時至五時)		
十	日	審查會	大會 (二時至五時散會)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曰全國財政會議日刊以公布會議議案及紀事等事件為宗旨
- 一，本刊在本會議開會期內除星期日外於每日上午出版
- 一，本刊內容分通告議案紀事審查報告文電法規專載附錄等項
- 一，本刊內容依照前條規定得於每次編輯時酌量增減之
- 一，本刊依照秘書處簡章規定由議事科交際科會同擔任編輯發行事宜
- 一，本刊應行公布之文件由本會議各主管股科按日於午后四時前飭抄送交議事科交際科編輯刊布
- 一，本刊於每日稿件彙齊後應先將編就目錄呈送主席副主席秘書長核閱
- 一，本刊為非賣品於開會期內以印配本會議各員為限
- 一，本刊於本會議閉會時即行停止
- 一，本刊未盡事宜由議事科交際科隨時會同呈請修改